

##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作說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較易受市況、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方面的不利變動所影響，因此呈現較大違約風險。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來自中小企業的收入。基於中小企業通常從事急速演變及波動的業務及行業，因而其經營業績亦存在重大變數，需要額外資金支持其營運及擴展或加強競爭力，否則其財政狀況可能轉差或受到業務週期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可能在會計控制上較弱及缺乏編製準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我們需要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評估其信譽。因此，中小企業可能無法符合中國國內銀行向企業借款人貸款時一般要求的抵押品規定。多種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小企業向我們履行支付利息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到業務計劃、行業下滑及出現負面經濟狀況。因此，與大企業比較，中小企業涉及違約的風險較大。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降低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量。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應收款項組合質量的能力。因此，倘資產質量轉讓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尤其是在2015年第三季明顯地反映，故我們正與許多業內企業一樣，無可避免地面對若干融資租賃組合質量水平下降的壓力。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2015年10月31日，該等影響反映於以下方面：

- (i) 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的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9.5%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11.2%。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為12.1%；
- (ii) 近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延期次數增加－於「風險管理及營運－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詳述，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其後直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貸款組合延期總數分別為8次及24次，於延期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及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33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197.2百萬港元）；及
- (iii) 我們針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的次數增加－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合共有17宗針對我們客戶的待決法律訴訟，總申索金額為358.1百萬港元，而其後直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我們合共提起兩宗新法律訴訟，以收回申索金額合共5.8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上述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所致，而我們部份現有及潛在客戶面對的這些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乃因整體經濟普遍出現的內外因素所導致，包括：(1)若干客戶面對銀行收緊融資；(2)若干客戶的上遊客戶（大部份為國有企業）因非常嚴謹的內部控制規定而延遲結算；及(3)若干客戶在經濟持續下調期間自願削減營運規模。

概無保證我們就該等延長個案及涉及法律訴訟個案的信貸評估程序及信用風險減緩方法足夠及該等資產質量將不會進一步惡化。倘若我們任何融資租賃的質量變壞，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發展過程中能夠將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未能作出配對將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借款和結付到期債務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持續將資產增長與資金籌集相配合的能力。我們透過定期監察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並採取措施保持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平衡，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如果我們未能配對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未能管理好借款與租賃應收款項之間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導致淨流動資金短缺，而我們可能無法在財務負債到期時還款。此外，該等流動資金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額外資金的能力。由此，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會被削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將借款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來自商業銀行借款的大額利息開支。因此，如果我們未能向客戶相應的增收利息，利率變動影響並將繼續直接及即時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自商業銀行取得大部份資金，國內市場現行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受流動資金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銀行借款、經營現金流及股東資金支持。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以這些方式融資。我們偏高的銀行借款水平及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銀行借款水平及負債比率偏高可能：

- 導致我們需要調配大部分營運現金流作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資金，繼而減少可用以撥付營運及擴展的現金流；
- 使我們面對不利經濟或行業情況時變得更脆弱；
- 使我們難以靈活地對本身業務或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轉變作出計劃或應變；
- 限制我們繼續借債的能力；及使我們面對更大的利率波動風險。

---

## 風險因素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69.8%、62.2%、62.3%及60.5%。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或我們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安排再融資、償還銀行借款或籌集業務增長的所需資金。

**我們依賴少數銀行作為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自少數商業銀行取得融資，該等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往來銀行分別佔我們的總銀行借款47.7%、58.3%、62.8%及57.5%。倘在日後未能獲得所需融資或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營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融資或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這取決於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波幅，而這些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資本及信用市場的負面情緒可能導致商業銀行不願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融資或該融資成本可能超出商業上合理的範圍。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本息。**

我們與銀行的融資協議包括若干協定、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協定、承諾及限制包括以下例子：

- 未經銀行事先批准轉讓重大資產；
- 股權架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另一家公司融合或兼併，分拆、重組或更改控股股東；
- 在未獲得銀行事先批准前就相關資產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財務指標未能符合我們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標準。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遵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或其他重大合同的所有規定或協定，或如未能遵守我們將能夠獲得任何豁免。如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可能導致利率增加、須提前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相關安排或招致法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根據往績期間訂立的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文向我們作出拖欠索償，而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無因違反任何條文而可能導致任何拖欠事件。如我們未能遵守融資安排的任何規定，或未能自業務營運、出售相關租賃資產或自其他業務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如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進一步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或償還到期債務，則銀行可能有權提前貸款到期日或取消該等貸款的抵押品贖回權，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獲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未必足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以致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20.9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對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就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未必足以彌償業務營運中的信貸虧損。倘中國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倘出現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不利事件，則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繼而可能重大削減我們的溢利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36.5%、40.0%、42.3%及47.0%。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0%、18.0%、18.4%及17.5%。我們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0%。我們以收益計的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已於2015年5月完成。於租賃期間，我們已延長該租賃三次。於完成後，我們與該客戶訂立新融資租賃。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9.3%。我們已對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提出法律訴訟，並已就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的融資租賃作出個別減值撥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時水平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或是否能夠提供融資租賃。若我們的主要客戶離開，而我們不能夠按相約水平物色替代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波動或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受重大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負面影響。**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計入損益。至於餘下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損益並將餘額[編纂]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金額乃目前估計，最終金額會根據核數以及變數和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然而，董事認為，最終金額與估計金額應該相若。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非經常性項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租人集中於少數行業，對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影響將直接影響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從事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等。概不能保證其產品及服務將有足夠需求而使其得以及時作出租賃或利息付款或可以作出租賃或利息付款。倘出現對我們的客戶的租賃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全行業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因銀行及金融業變動及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前提是中小企業缺乏信貸支持，例如第三方擔保，或沒有足夠有形資產作為抵押，以致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導致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而我們相信於可見未來這種情況將仍然持續。由此為我們開發及擴展業務創造商機。然而，銀行業的新趨勢或適用的監管規定可能降低國內銀行向中小企業融資的交易成本或放寬抵押品及公開資訊限制或在其他方面令有關業務對銀行的吸引力增加。倘若商業銀行開始與我們競爭，例如以無抵押形式或降低信用擔保水平向中小企業貸款，以換取高風險利率回報，則我們的擔保服務需求將會減少及業務競爭將會增加。此外，與我們的合作銀行進行直接競爭亦將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銀行業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銀行同業利率上升及繼而引致的現金短缺恐慌（如201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所報導），以及2013年銀行業所出現的不良貸款比率增加。該等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絀，繼而減少我們可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或收緊我們授予客戶貸款的審批規定。因此，我們的組合可能惡化及／或難以取得銀行融資。此外，若客戶業務因現金短缺或流動資金緊縮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的客戶違約風險可能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湖北省，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湖北省的業務重大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湖北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湖北省。於2014年，湖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3年的10.1%減少至2014年的按年增幅9.7%，乃24年來最低。湖北省經濟出現重大倒退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履行融資租賃責任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我們的承租人遭遇財政困難而我們決定延長或重組租賃，延長及重組很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的租賃條款。

如承租人逾期付款、未能根據租賃作出全部或部份付款或告知我們其日後將無法根據租賃作出全部或部份付款，則我們可能須延長或重組租賃，如此可能導致不利條款或在無法收回已逾期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終止租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於延期日的經延長或重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扣除保證金前）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或全部需進行的延長或重組議定可接受條款及因此可能被迫行使該等租賃項下的補救措施。如我們在行使補救措施時收回資產，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價格及時重新出租或變現資產或甚至無法重新出租或變現資產。我們預計日後將發生與若干承租人有關的延長、重組及／或向承租人收回資產。可能進行的租賃延長或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租賃收益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租賃抵押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以及於收回時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足以抵償相關租賃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租賃以擔保作為抵押。為進一步管理我們組合的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為租賃提供擔保，但我們必須按個別情況與各承租人具體議定擔保安排，主要考慮其行業類型。在我們的標準融資租賃中，我們加入條文規定租賃項下資產的產權將於租賃開始後由承租人轉移至我們。我們其後登記有關資產以於國家認可的業權登記系統（如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顯示產權更改。倘發生任何有關支付條款的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根據合同有權執行任何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及／或收回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將予出售的抵押品及／或租賃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下跌及可能受若干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損毀、虧損、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下降。同樣地，租賃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嚴重惡化可能導致我們自該等擔保可能收回的金額大幅減少。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的政策規定就將予出售的抵押品及租賃相關資產定期作出內部重估。如將予出售的該等抵押品或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證實不足以彌償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則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額外抵押。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取得額外抵押。



## 風險因素

抵押品、擔保或租賃相關資產價值下降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可能導致減值及導致我們需要就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概無作出我們可變現或以其他方式套現租賃項下的資產或抵押品以補償還款違約的任何差額的假設。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行使我們對租賃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或行使我們收回租賃相關資產的權利。**

倘發生任何有關利息支付條款的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有權強制行使我們在抵押品或擔保的擔保權及／或收回和出售租賃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提供抵押品擔保的租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有形資產抵押價值及強制行使我們的擔保權或收回和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程序一般耗費時間（整個過程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實際上可能難以變現有抵押價值、強制行使擔保或收回和出售租賃相關資產。雖然我們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於違約時向中國法院申請扣押或出售任何相關抵押品、強制執行擔保或收回租賃相關資產，但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中對於規管有關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確定地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會否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租賃抵押品的權利的優先權可能低於僱員福利索償等其他申索。倘我們無法適時對任何抵押品或與任何將予收回及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有關的任何擔保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時出售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

倘客戶違約，我們或須出售相關資產及額外抵押品，以彌補我們的損失。然而，由於該等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的流動性受到其獨有特徵、功能以及現有及潛在市場需求的影響而存在差異，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時地出售該等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以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情況為例，以度假別墅、酒店樓宇及會議室為主的經營資產，以及經營設備和該等經營資產上的固定裝置等設備資產，都未必有相關需求及有意現成買家。有關我們的最大客戶名下租賃資產及抵押品的明細以及對該等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流動性水平的分析，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倘我們不能於出現違約情況時有效及時地出售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則我們能夠自其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獲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及持續性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增長以及撥付未來擴展。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及擴展。

倘若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狀況及政策出現變動，我們從中獲得融資的資本及信貸市場出現負面情緒可能導致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願提供融資或該等融資成本不合理提高。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缺口，以致我們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方法（例如在不合適時間出售資產）以支持我們的資金需要。

若我們不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從銀行或其他融資來源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員工和我們吸引和挽留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謝先生及李凡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蔡漢明先生、崔海英女士及姚峰先生）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彼等各自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中擁有多多年經驗，而且全都對我們的目標行業、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監管法律有深厚認識。因此，彼等在為我們的成功制訂和實行合適策略以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任何核心僱員不會自願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離任。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將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其他人員取代有關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謝先生現時涉及一宗民事訴訟。若彼於訴訟中敗訴及裁決影響其出任董事的能力，則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負面指控可能損害謝先生的聲譽，繼而影響其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能力。我們注意到互聯網出現針對謝先生背景及誠信的指控。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徹底盡職調查，我們認為該等指控並無理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是否有針對謝先生或我們的其他有關指控，任何該等未來指控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有賴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的能力。市場對合資格人員需求甚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所有我們所需要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人員（例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風險管理部門所需的人員）。我們也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薪酬福利開支不會意外地增加，亦無法保證其增加幅度不會大於收益的增加幅度。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倘為留用有關人員而導致人事成本增加，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無法識別或無法預料的風險。部份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是基於行業慣例及以往的市場行為和過去事件而制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算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礎的方式所識別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有關事宜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舉例而言，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落後，亦無廣泛及統一的全國徵信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靠公開資源及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評估未必基於準確完備或可靠的信息。此外，隨著本集團涉足新的行業、接觸其他客戶群或開發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和預測未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此外，管理經營、法律或監管風險時需要不同的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和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如出現問題，或未能識別所面對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就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小企業而言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限，因此可能有損我們履行客戶盡職調查或發現客戶違約的能力。

我們的信用評估主要有賴客戶盡職調查。有關中小企業的資料非常有限。例如，有別於大企業，中小企業客戶可能沒有妥善置存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其業務模式及程序或沒有妥善存檔或完全沒有有檔，而他們可能沒有足夠內部控制。我們依賴項目經理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及獲取及核實所需資料以便我們作出信用評估。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不僅會對客戶盡職調查構成額外工作及成本，亦同時影響其效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必可揭露所有重大所需資料以作出全面知情決定，我們亦不能夠保證我們的盡職調查力度將足以發現客戶任何欺詐行為。若我們未能進行全面盡職調查或發現客戶欺詐或蓄意欺騙，可能有損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未能有效計算及限制與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融資的實際用途，或核實客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然負債或借款。我們或未能發現客戶在我們的業務中進行的可疑或非法交易，例如洗黑錢活動，而我們可能因此蒙受財政損失及／或聲譽受損。

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準確而適時地處理大量的交易和信息。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為重要。我們已建立了內部備份系統以在萬一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倘因為火災、天災、停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或其他原因而令到我們任何一項系統出現問題，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若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預防員工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法）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和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經常發現並防止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會有已發生但未被發現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租人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

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我們任何承租人的業務，但由於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資產的所有權，我們或須就我們資產的營運所產生的損失負上絕對法律責任，或因其他法律理論就該等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我們要求我們的承租人投購指定水平的保險，並就其使用及營運資產所引致的責任對我們作出彌償及保障。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營運資產而出現任何重大損失，亦不能保證保險足可彌補該等損失。

此外，我們承租人的保險或其他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因承租人營運其資產而引致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一切索償。倘投保範圍不足或承租人在履行其彌償保證或保險責任時違約，將導致我們一旦被控告並須向申索人作出付款時所應收取的款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而就業務營運以及我們認為對營運為重要的全部資產投購保險。我們面對有關業務的不同風險而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必已投購相關的保險。此外，一如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因此，若產生相關損失，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任何未獲保險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要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請參閱「法規概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未能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執行和整合發展策略和擴張計劃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局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由此產生的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環，我們計劃拓展業務，以囊括湖北省其他目標行業及發掘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及產品的機遇。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可以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目標行業、投資項目或業務夥伴。擴展業務需要相應資源投資（如人員及風險監控設施）。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可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增長放緩及降低盈利能力。即使在完成投資或確立合作關係後，我們仍可能在適應有關業務方面遇到困難，並產生比原先預期更高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經營業務而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程序，可能因而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因融資租賃協議和其他擔保安排與承租人產生糾紛。這些糾紛可能會引發針對我們的各種形式的抗議或引起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可能導致我們牽涉行政程序和不利判決，並引致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致力以具稅務效益的方式建構我們的業

---

## 風險因素

---

務。倘我們的任何安排被有關稅務當局成功推翻，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稅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或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即使我們並無直接捲入該等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銀行聯屬融資租賃公司、專屬融資租賃公司、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等，此等公司都同樣參與融資租賃及／或金融服務業務。此等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業務和經營環境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行業內的境內外投資者數目均有所增加。為履行其開放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承諾，中國商務部已實施多項政策，以進一步發展租賃行業及鼓勵更多投資。舉例來說，於2005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允許透過成立全資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以註冊成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為鼓勵國內投資者的參與，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允許成立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於2007年，中國銀監會頒佈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合資格境內出資人投資或成立符合成為金融機構資格的融資租賃公司（不論是否有境外投資）。根據於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中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從事融資租賃而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變更，可經

---

## 風險因素

---

由省級（而非國家級）政府機構審批。我們相信，此等措施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的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湖北省若干此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規模的經營及財務資源，從而獲得較我們低廉的資本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在每次與該等競爭對手及其他實體的較勁中取得勝利，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借款的利息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並且令淨利息收入減少和引致對我們的租賃服務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向我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的利率。為保持適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對在不同利率情況中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調整資產及負債的結構。然而，調高利率或認為利率會上調的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盡力提高利息收入的能力、安排新租賃的能力及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收取利率的走勢並非全部跟隨銀行借款利率的同一幅度及方向，則利率下降可導致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利率的變化或短期和長期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的變化（即基差風險），均可能會令就賺息資產收取的利率與就計息負債支付的利率之間的差異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淨利息收入（為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減少。此外，我們是否可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而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維持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亦會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如我們未能適當及時調整租賃合同的利率，我們的淨息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設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設備價格急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整體需求下降，並因而削弱我們訂立新合同的能力。此外，設備價格下跌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收回相關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增加。尤其是，我們可以出售任何租賃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會較我們購入有關資產的價格為低。倘我們須收回其大部份設備應收款項，但只能夠按遠低於其收購價格的價值收回，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湖北省經營，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鑑於此等差異，倘若中國經濟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的經濟相類似，則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按預期方向或速度發展。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儘管實行該等改革，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完善及改進，而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構成正面影響。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例如，中國政府過往已落實多項銳意抑制若干政府認為過熱的經濟領域的措施。這些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並對湖北省內中小型企業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乃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我們極依靠國內需求來達致收益增長。有關需求主要受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客戶的行業及我們的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政策支持所影響。倘因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推行影響該等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導致中國該等行業情況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該等行業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或該等客戶遇到任何行業特有的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如我們現有的租賃應收款項質量轉差及我們產生新租賃的能力轉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08年以來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因而受到牽連。雖然全球及中國經濟均有復甦跡象，但仍不能保證有關復甦將會持續。鑑於全球經濟的週期性，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持續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衰退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新租賃及合同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現有的租賃及合同的違約率上升及影響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可能要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可能要在應付予我們的境外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同時 閣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目前尚未清晰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境外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準則被提及並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乃源自中國，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分派利潤及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的能力。

我們並無境外業務，並需要倚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如有），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境外債務，以及支付我們境外經營開支（如有）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

---

## 風險因素

---

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全部收益為人民幣。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文據憑證，並於指定的中國境內持牌可進行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則可能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或備檔。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所影響。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兌一籃子貨幣的區間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最多為0.3%。於2007年5月21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0.5%。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加大了人民幣幣值近期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與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可預計性。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放寬通過非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交易，及推出包括國內及外國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儘管已有上述措施，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幣值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經歷自1990年代中以來的最大跌幅，於三日內下跌3.3%。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但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但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雖然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的分派是以港元作出。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敏感度分析」。

---

## 風險因素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這可能對其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我們業務所需及進行擴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使用[編纂]或任何未來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及審批規管。舉例來說，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撥付其業務所需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港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對外匯資本金進行意願結匯。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其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的規定。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算的限制，但是否實際可行仍不確定，並可能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及其法律和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和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動而演進，且基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任何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具體詮釋可能不明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完全不予以公佈）制定。中國或不會給予與投資者可能在具有較完備房地產法律法規的國家所能預期的權利等同的權利（或保障該等權利）。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在中國，目前亦無任何綜合系統可供索取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資料。即使向個別法院進行查詢，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持有的文件以供查閱。

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較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更為困難。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實際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再度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爆發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等其他疫症、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某些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可能容易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非典型肺炎）等傳染病所影響。過去傳染病的爆發曾破壞中國的地區及全國經濟。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等其他傳染病，特別是在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地區爆發，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地震、水災、惡劣天氣或其他災害事件等天災，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地區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而言，於2008年5月，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約8.0級的強力地震，造成廣泛破壞及嚴重傷亡。這些天災可能造成受災地區或全國嚴重經濟衰退，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威脅、社會動蕩及因此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區政局不穩及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會影響經濟發展及建設項目，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就意外事故作出充分準備，亦未必具備應付大型事件或危機的復原能力。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亦將嚴重受損。

##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於中國居住。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與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和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倘達成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份歐洲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中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員工大會、無合同僱用、解僱僱員、終止僱用及超時補償，以及就集體談判作出具體規定。根據新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屆滿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倘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勞動合同所載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假期的



---

## 風險因素

---

僱員，應就各放棄的帶薪假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工資作為補償。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實施這些勞工保障措施或任何未來新增的措施而增加。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

### 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其權益或我們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緊隨[編纂]之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並控制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期屆滿後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其於股份中的大部份權益，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這些發售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各相關的[編纂]期屆滿後，未來大額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或這些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這對於我們於未來按我們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亦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再發行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我們的股份從未公開買賣，而我們的股份今後亦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今後亦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有關市場於[編纂]後亦未必仍然持續。[編纂]及掛牌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性。

[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與本公司以協議形式釐定，未必能成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市價的指標。[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或會按遠低於[編纂]的市價進行買賣。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波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
- 我們業務的預計前景；
- 我們的實際財務和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分析員的盈利預測或推薦意見或推測的變化；
- 整體經濟或市場環境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發展；
- 我們資產的市值；
- 我們股份相對於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我們客戶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預計吸引力；
- 我們股份的買家與賣家之間的平衡；
- 中國及香港監管制度的任何未來變化，包括與股息和稅制有關的整體和具體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和增長戰略的能力；
- 利率及我們客戶的行業的融資限制或約束；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的消息；
- 我們所在行業宣布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性聯盟；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對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施加的[編纂]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會出售額外股份；
- 外匯匯率；及

---

## 風險因素

---

- 大市波動，包括股票市場疲弱。

基於上述及其他原因，我們的股份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編纂]的價格買賣。閣下亦應注意，屬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內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此外，證券市場一般不時出現與特定行業或公司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這類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保留營運現金流用作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作其他用途，則該等保留資金會提高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但未必會相應提高股份市價。

概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按我們目前的計劃，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概不保證股份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原因是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將不得透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股份。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而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編纂]、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推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預測、推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者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不會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數據，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文件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貨幣政策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可靠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有漏洞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